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112 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 1 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六、工作時間：8：00～17:00（12:00～13:00 休息）

七、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月薪 36,316 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月薪 32,425 元)；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七、資格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規定之情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2)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 (3)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4) 具備辦理執業登記相關資格。
- (5)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八、工作項目：

- (1) 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 (1)自 1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2)報名方式: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親自送達或請人送至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人事室(420308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辦理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1.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 2.具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1 份。
 - 6.其他證明影本(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 7.聯絡電話：04-25280185 轉 152 人事室或 121 學務處。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 (1)甄選方式：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2)甄選面試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辦，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者，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結果：

- (1)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將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2)正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 (3)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

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1)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查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如須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寄還。